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优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一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_\_\_\_\_ (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 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 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3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3.4 附录：（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作出约定，附件内容略）

附录a 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 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 报酬和支付

3.5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 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

(a)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

(b) 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c) 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 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三、客户的义务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 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 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 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 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 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 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

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 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 五、责任与赔偿

5.1 如果确认工程咨询单位违反了2.3(1)条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

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 (1) 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3) 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6.2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 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 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 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7.7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 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款已暂停服务超过\_\_\_\_\_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_\_\_\_\_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_\_\_\_\_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 当根据7.5款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 八、支付

8.1 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 九、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 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2 因国家(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要签字补充协议，调解和修正协议文本，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10.3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0.6如发现工程咨询单位有以下过失，尽管会按照有关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进行处罚，工程咨询单位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2.3(1)条款的规定，客户可根据7.6项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第一节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 一、定义

### 1.1项目

是：\_\_\_\_\_。

1.2 职员的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1.3 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1.4 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迟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28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1.5 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_\_\_\_\_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2.1 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_\_\_\_\_种方案：

(1) 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_天内，或\_\_\_\_\_。

(2) 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或\_\_\_\_\_。

(3) 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

用证后\_\_\_\_\_天内。

2.2服务完成日期：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 五、仲裁

应向\_\_\_\_\_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 八、通知

### 第二节附加条款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1. 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2. 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3. 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4. 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5. 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6. 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7. 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

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8. 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9. 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_\_\_\_\_%)的依据。

10. 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11. 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_\_\_\_\_ (填入贷款机构名称)获得了\_\_\_\_\_ (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例将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定,并经\_\_\_\_\_ (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12. 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13. 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工程建设市场需求，为社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名称：\_\_\_\_\_工程造价咨询联合事务所(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第三条经营范围：

- (一) 提供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和造价咨询服务；
- (三) 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工程工程造价鉴证业务；
- (四) 其他法定业务。

第四条本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企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宗旨，遵守行业准则，依法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当事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

第六条本企业由以下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符合资质管



理部门的规定)：

第七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以上)，由合伙人共同投入(出资比例应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中：

第八条 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出资额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足，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合伙人在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条 本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本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企业财产。本企业的财产由企业合伙人依照法律和本协议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受让人条件必须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人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馈赠、抵押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本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三章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合伙人\_\_\_\_\_为本事务所所长，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经合伙人一致决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参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订立协议)。

第十五条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六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所长，检查其执行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第十七条合伙人对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解决。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被委托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同性质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修改合伙协议;
- (五)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 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 聘任、解聘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八) 企业员工的分配、奖罚、福利方案;
- (九)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企业经营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二)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本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 个人的执业资格被注册管理机构注销；
- (五) 个人职业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
- (六)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本企业向合法财产继承人退还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合法财产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人身份。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九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或发生变更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向工商登记机关和资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 第五章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 企业被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无法继续经营的；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四条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企业所欠招用的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企业所欠税款；

(三)企业的债务；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法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在法定追诉期内，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企业经营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十八条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二

项目名称：\_\_\_\_\_

\*方（顾问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方（主管单位）：\_\_\_\_\_

合同鉴\*单位：\_\_\_\_\_

第一条合同主要内容与技术经济效果

\_\_\_\_\_

第二条\*乙双方（他方）应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为使\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甲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元。

第四条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_\_\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罚款\_\_\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行\_\_\_\_等单位各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四

技术咨询合同标的内容广泛，包括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及专业性技术项目。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要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顾问方以其专门的知识、信息、技能、经验，运用科学方法和先进手段，通过调查研究，写出技术咨询合同，提出建议和最佳的或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供委托方决策时参考。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工程技术咨询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甲方先

付给乙方\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元。

第四条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条其它\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建行\_\_等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户：\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户：\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五

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非专利技术的\*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六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政府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年\_\_\_\_月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

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支付违约金\_\_\_‰。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_\_\_%收费。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_‰。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甲方交付罚款。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人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别交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_\_\_等单位各一份。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七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元。

第四条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数罚款\_\_。
- 3、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
- 2、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第七条其它\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等

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咨询单位(乙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咨询三方合同篇八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那么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欢迎阅读。

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 1、范围：

(1) 土、石方工程 (2) 打桩工程

(3) 土建工程

(4) 装饰装璜工程

(5) 水、电安装工程

(6) 维修工程

(7) 附属零星工程

## 2、技术要求：

###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fanwen/1578/乙方负责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 六、技术成果的股份：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

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xx 年 月 日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 2. 成果要求

###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xx;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xx等等相关规定;

###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 4. 计价与支付

#### 4.1. 计价

##### 4.1.1. 基本费用：依据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3. 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  
效益费用：依据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共2页，当前第1页12